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 AN29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3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2
三、收购方式.....	14
四、资金来源.....	16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6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7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9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九、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淮河能源	指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矿业	指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淮矿	指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淮南矿业的全资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皖江物流、上市公司	指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	指	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淮河能源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淮河能源通过本次无偿划转间接收购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的皖江物流 2,297,916,559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9.13%）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编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国资委	指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92-1号

致：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

本所接受委托，就安徽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淮南矿业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从而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皖江物流 2,297,916,559 股股份而编制《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别是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



GRANDWAY

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本次收购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2.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3. 收购方式;
4. 资金来源;
5.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6.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7.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8.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前述《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 年 10 月 21 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孔祥喜
住所	淮南市田家庵区洞山中路 1 号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400MA2RP38K42
经营范围	煤炭、电力、天然气生产、销售和技术研究与服务，物流，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 年 10 月 21 日），收购人设立以来的沿革情况如下：



GRANDWAY

1. 2018年5月，收购人设立

淮河能源系于2018年5月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6日，淮南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淮南矿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18年5月8日，淮河能源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RP38K42）。

经查验，淮河能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南矿业	5,000.00	0.00	100.00	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0.00	100.00	0.00	-

2. 2018年8月，注册资本缴足

2018年8月17日，淮河能源收到淮南矿业缴纳的出资5,000万元，淮河能源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本次注册资本缴足后，淮河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南矿业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100.00	-

3. 2018年10月，收购人整体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

2018年8月14日，淮南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将淮河能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

2018年8月，淮河能源的唯一股东淮南矿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在淮南矿业成为国有独资公司后，将其持有的淮河能源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



GRANDWAY

2018年9月21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26号），同意将淮河能源整体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划转完成后，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河能源100%股权。

2018年10月12日，安徽省国资委下发《省国资委关于印发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皖国资法规[2018]120号），批准下发淮河能源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15日，淮河能源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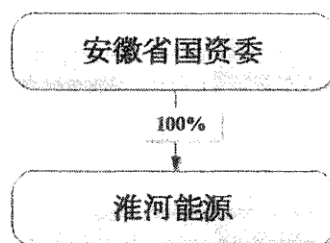
本次淮河能源整体划转至安徽省国资委后，淮河能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国资委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注：2018年9月17日，淮河能源取得淮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安徽省国资委持有淮河能源100%股权，安徽省国资委为淮河能源的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淮河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GRANDWAY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作为承接淮南矿业国有股权的持股平台，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后续收购人将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并以投资与资产管理等为其主要业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网站（查询日：2018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18年10月21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孔祥喜	董事长	340406196207*****	中国	中国	无
王世森	董事、总经理	340403196508*****	中国	中国	无
章立清	董事	340406196204*****	中国	中国	无
张俊	纪委书记	340603196303*****	中国	中国	无
杨林	副总经理	340402196512*****	中国	中国	无
黄乃斌	副总经理	340403196211*****	中国	中国	无
牛多龙	副总经理	340403196510*****	中国	中国	无
唐永志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40406196202*****	中国	中国	无
韩家章	副总经理	340404196707*****	中国	中国	无
单永英	总法律顾问	340323196411*****	中国	中国	无
董淦林	总会计师	340405196307*****	中国	中国	无
李永江	监事会主席	340103195910*****	中国	中国	无
陶广树	监事	340103196512*****	中国	中国	无
郑柳俊	监事	340827199004*****	中国	中国	无



GRANDWAY

注：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淮河能源由出资人委派的外部董事的任命工作，以及职工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工作尚未完成。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及诉讼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网站（查询日：2018年10月21日），截至查询日，除孔祥喜、杨林于2015年7月23日因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事件被中国证监会以“[2015]2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汪晓秀、孔祥喜等24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罚款、于2015年11月19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46号”《关于对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给予公开谴责外，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持股其他上市公司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淮南矿业100%股权，从而通过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间接持有皖江物流59.13%股份。

（八）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网站（查询日：2018年10月21日），截



至查询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等影响收购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因本次收购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如下：

“推进国有企业整体改制是深化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产配置的一个重要方向，为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的要求，收购人将作为承接淮南矿业国有股权的持股平台，依法依规推进淮南矿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同时有序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实践，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率，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本次安徽省国资委为推动淮南矿业整体改制工作，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淮南矿业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收购人名下，以确保淮南矿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及后续整体改制工作的顺利进行。”



GRANDWAY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2）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上海淮矿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 11,658,800 股，即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3%，且不超过 116,587,800 股，即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淮南矿业间接持有上海淮矿 100% 股权，据此，收购人通过上海淮矿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前述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相应增加。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在二级市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但不排除因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资本运作从而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和尚待履行的程序

1. 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2018 年 8 月 14 日，淮南矿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2018 年 10 月 17 日，淮河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南矿业集团 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淮河能源集团的议案》，同意接收淮南矿业 100% 股权，并协助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GRANDWAY

(3) 2018年10月18日，安徽省国资委作出《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号），同意将淮南矿业整体划转至淮河能源，划转完成后，淮河能源持有淮南矿业100%股权。

2.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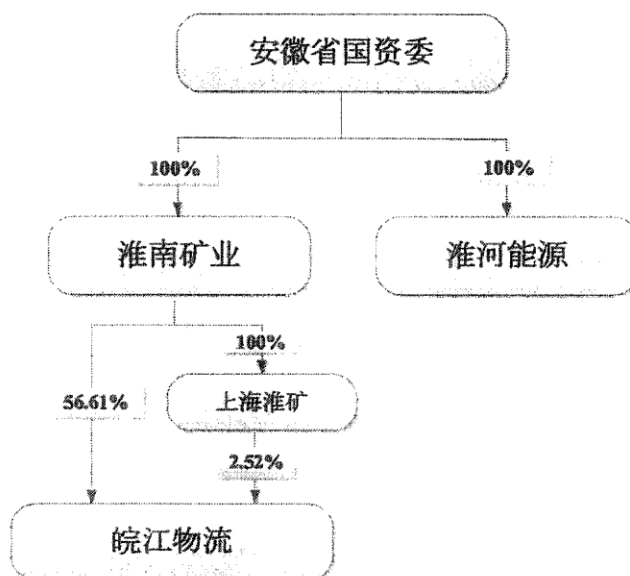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办法》，本次收购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淮河能源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无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中国证监会对淮河能源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无异议以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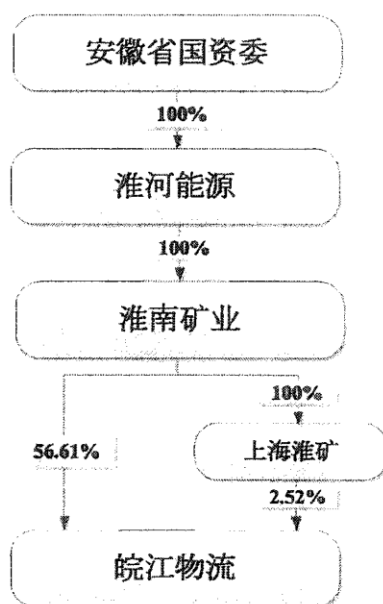
三、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结构图如下：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97,916,55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9.13%，股权结构如下：



（二）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省国资委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18]655 号）、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淮河能源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淮南矿业 100% 股权，从而间接收购淮南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合计持有的皖江物流 2,297,916,559 股股份（其中，淮南矿业持有皖江物流 2,200,093,749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6.61%；淮南矿业一致行动人上海淮矿持有皖江物流 97,822,810 股股份，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2.52%），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59.13%。

（三）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涉及的淮南矿业持有的上市公司 2,200,093,74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6.61%）、淮南矿业一致



行动人上海淮矿持有皖江物流 97,822,810 股股票（占皖江物流总股本的 2.52%）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系淮河能源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安徽省国资委持有的淮南矿业 100% 股权所致，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根据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17]202 号）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7]241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国资委已批复原则同意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根据上述淮南矿业整体改制方案，未来条件具备并时机成熟时，淮南矿业将与皖江物流协商，启动淮南矿业整体上市；上述淮南矿业整体上市是否在未来 12 个月内启动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1.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淮南矿业整体上市的计划之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2.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淮南矿业整体上市的计划之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4.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5.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6.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7.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淮南矿业整体上市的计划之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不会因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将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扰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GRANDWAY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不存在对外投资，因此，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的 100% 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将继续履行其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作出的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收购人未来将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不从事具体业务经营。因此，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自身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2、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8 月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8]61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



GRANDWAY

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5-5 号）、《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8 号），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出具的《淮河能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8 月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18]618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5-5 号）、《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8 号），以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如下重大交易事项：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后续计划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提供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作出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期间），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办法》、《第 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侃

2018年10月22日